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607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訴訟代理人　江肇基
被　　告　清洪實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洪
被　　告　林水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貳拾陸萬叁仟捌佰叁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清洪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清洪公司）於民國106年7月24日邀同被告林嘉洪、林水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。嗣清洪公司因財務周轉困難，繳款至108年1月26日即發生未依約清償本息情事，且於108年3月22日經臺灣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依兩造契約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全部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326萬3,8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均未清償。被告林嘉洪、林水清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電腦帳務查詢單、往來明細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催告函、銀行授信函、保證書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7頁、第56頁至第95頁、第134頁）。被告清洪公司、林水清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堪信原告主張之上情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清洪公司既以被告林嘉洪、林水清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李立傑

法　官　張美眉

附表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326萬3,834元	自108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8.434	自108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、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珍